

Q/SGL

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GL 0003S—2022

木瓜白兰地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9 0034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 7月 29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2 - 07 - 29 发布

2022 - 08 - 01 实施

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木瓜白兰地是以新鲜木瓜为原料,通过发酵、蒸馏、经橡木桶贮存或浸泡橡木片陈酿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制定,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;技术指标参照 GB/T 11856《白兰地》制定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群芬、李金武、宋科仙、杨绍东。

木瓜白兰地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瓜白兰地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白花木瓜为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经橡木桶贮存或浸泡橡木片陈酿、勾兑过滤、灌装工艺制成的木瓜白兰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白花木瓜：成熟度适中，皮黄籽黑，无霉烂、无虫眼，无破损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规定的要求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：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外观 | 清亮透明、晶亮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 | GB/T 11856 |
| 香气 | 具有木瓜果香，陈酿的橡木香与酒香，香气浓郁 | |
| 口味 | 醇和、甘冽、谐调、酒体丰满、后味纯净，具有本品特有的口味 | |
| 风格 |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| |

3.3 理化指标: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酒精度(20℃), % vol | 30~55 | GB 5009.225 |
| 非酒精挥发物总量(挥发酸+脂类+醛类+糠醛+高级醇), g/L[100%vol乙醇] \geq | 2.5 | GB/T 11856 |
| 甲醇 ^a , g/L(100% vol乙醇) \leq | 2.0 | GB 5009.266 |
| 氰化物 ^a (以HCN计), mg/kg \leq | 6.0 | GB 5009.36 |
| 注: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 $\pm 1.0\%$ vol。 ^a 甲醇、氰化物的指标均按100%vol酒精度折算 | | |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(以Pb计), mg/L \leq | 0.4 | GB 5009.12 |
| 其他污染物 |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| |

3.5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批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; 净含量 <500 ml时, 抽取8瓶; 净含量 ≥ 500 ml时, 抽取6 瓶, 总量不得少于 3000 ml, 样品分为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时须经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

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不合格项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预包装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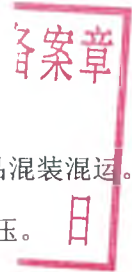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包装封口应严密，不得破损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时不得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、避免强烈震荡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处，产品隔墙离地 20cm 以上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司岗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22日

李定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5月22日

